关于印发《塔城地区规范村级使用国有农用地（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塔城地区规范村级使用国有农用地（耕地）管理办法》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

塔城地区规范村级使用国有农用地（耕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村级使用国有农用地（耕地）的管理，明晰权属关系，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5〕44号）等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使用国有农用地中的耕地（以下简称国有耕地），是指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使用的国有性质的耕地，具体包括:

（一）农户家庭承包的国有耕地;

（二）村集体机动地中的国有耕地;

（三）依法授权给村集体使用的国有耕地;

（四）村集体代管的其他国有耕地。

第三条　村级使用国有耕地管理应当遵循国家所有、依法合规、公开公正、集体受益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本办法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职责，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事

项清单确定的事项为准。本办法对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国有耕地管理职责作出规定的，由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并接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

第二章　农户家庭承包的国有耕地管理

第四条　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家庭承包的国有耕地。承包合同和确权证书是农户承包权益的法律凭证。

第五条　对确权证书未发放或信息错漏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错补发。农户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承包合同变更和证书信息更新。

第六条　农户承包的国有耕地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不得改变农业用途、不得撂荒、不得破坏耕地地力。

第三章　村集体机动地中的国有耕地管理

第七条　村集体机动地中的国有耕地，包括村集体预留的机动地、依法收回的承包地、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新增未承包到户的国有耕地以及村集体代管的国有耕地。上述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长期无偿占用。

第八条　机动地发包应当履行以下程序：经“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竞价，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统一示范文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自治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10个工作日

内报乡（镇）备案。

第九条 承包期限结合各地二轮承包剩余年限、土地用途、作物生长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承包价款原则上一年一收。合同签订前应当严格落实“六必审”（合法合规、规划用途、条款规范、价款合理、对方资质、违约责任），审查意见书面留存归档。

第十条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逐笔登记合同信息，动态更新，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发包收入纳入村集体财务统一核算，严禁坐收坐支、截留挪用。

第四章 依法授权给村集体使用的国有耕地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所有依法由村集体使用的国有耕地，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后，由使用该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收益纳入村集体财务核算和收益分配范围。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耕地范围、面积、地类、权属，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签订授权使用协议。

第十三条 经授权后的国有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统一发包。发包合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已完成授权的，发包收入纳入村集体财务核算和收益分配，尚未完成授权的村级代管国有耕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协调财政、国资等部门，对村集体代管国有耕地的收益分

配政策进行优化，国家所有的新增耕地原则上不少于50%，要让村集体和农民受益，保障村集体合理收益。

第五章　特殊保障性国有耕地管理

第十五条　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中，应当按照“人地双清”原则，精准摸排农户家庭成员变动、承包地变化、机动地底数、国有耕地授权情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工作台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分类处置。

第十六条　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通过依法开垦、复垦及土地整理等方式新增加的耕地要严格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统筹好农民、村集体、经营主体等各方利益，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各类问题。

第十七条　无地少地户的界定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议决，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对符合条件的无地少地户，按照以下顺序解决耕地需求:

（一）在村集体机动地中的国有耕地调剂发包;

（二）在村集体依法依规收回的承包地中优先调剂发包;

（三）在村集体代管或授权的国有耕地中调剂发包;

（四）引导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集体耕地经营。

调剂发包方案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发包价格按村级“四议两公开”

工作程序审议确定。

第十八条 耕地分配结果应当在村内公示不少于7日。对分配结果有异议的，由村调解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处理。因权属不清无法分配耕地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逐宗调查核实，依法出具权属认定意见。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日常监管，每年至少核查一次村级使用国有耕地管理情况，重点核查合同管理、收益分配、授权使用等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在履职事项清单确定的事项范围内负责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国有耕地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一）村干部违规发包、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三）私自侵占、私下流转村集体管理国有耕地的，村集体

应当收回耕地。

第二十一条 土地承包合同、授权协议、分配方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应当分类归档、永久保存，具备条件的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如工作需要，可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清单，工作中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请示报告；本办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律法规、自治区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由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对本办法延续、修改或者废止，确保办法合法、适用、可操作。